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景辰别苑项目

项 目 编 号：2020-360402-70-03-031288

建 设 地 点：昌九高速以南、十里大道以西，十里街道

验 收 单 位：九江华地金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景辰别苑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九江华地金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濂水字〔2020〕109号，2020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8月至2025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上海东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2019〕（160）号文的要求，九江华地金达房地产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景辰别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安徽建筑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上海东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方案编制、监测、监理和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景辰别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景辰别苑项目位于昌九高速以南、十里大道以西，十里街道。工程征占地总面积4.85hm²，其中永久占地4.17hm²，临时占地0.68hm²。项目分两个地块进行建设：西地块占地面积1.82hm²，其中永久占地1.64hm²，临时占地0.18hm²。总建筑面积36744.61m²，计容建筑面积26775.06m²，不计容建筑面积9969.55m²，建筑密度30.16%，容积率1.64。绿化面积5896.42m²，绿地率34.62%。西地块由10栋住宅楼、地下室、

道路及绿化等设施组成。

东地块占地面积 3.03hm², 其中永久占地 2.53hm², 临时占地 0.5hm²。总建筑面积 59179.7m², 计容建筑面积 42460.6m², 不计容建筑面积 16719.1m², 建筑密度 23.87%, 容积率 1.68。绿化面积 9158.98m², 绿地率 30.1%。东地块由 1 座开闭所、13 栋住宅楼、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设施组成。工程总投资 40012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34013 万元。工程于 2020 年 8 月开工, 2025 年 8 月完工, 总工期 61 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11 月 9 日,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下发了《关于〈景辰别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濂水字〔2020〕109 号)。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设计单位完成了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设计方案中包含排水及绿化等水土保持设施。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3 月, 九江华地金达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景辰别苑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025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景辰别苑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结论为: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 未发生明显水土流失危害。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9 月, 江西园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景辰别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

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